

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再生育证办理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设定依据：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再生育情形的夫妻，可以向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(居)民委员会领取《申请再生育表》，经生育管理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，报县(市、区)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批准。县(市、区)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在收到《申请再生育表》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；批准的，发给再生育证明，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服务对象：个人

收费情况：无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受理窗口：生育管理地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

咨询电话：0571—23616059

申报材料：1. 再生育申请表一式二份；2. 再生育审批表一式二份；3. 结婚证；4. 夫妻双方身份证；5. 夫妻双方户口本；6. 夫妻近期两寸合照二张；7. 根据不同的审批条件补充相应的材料：（1）以符合《省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为由申请的，应提交夫妻双方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；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盖章的婚育情况证明。（2）以符合《省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为由申请的，应提交再婚方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；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盖章的婚

育情况证明。(3)以符合《省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为由申请的,应提交再婚方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;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盖章的婚育情况证明。(4)以符合《省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规定为由申请的,应提交病残儿鉴定报告。

服务流程: 1. 受理; 2. 初审公示; 3. 复审决定; 4. 送达。

地 址: 临安市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 邮 编: 311300 网 址: 咨询电话: 0571—23616059 监督电话: 0571—63724084 受 理 日: 周一至周五 受理时间: 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3:30-17:00; (冬夏季有所调整)	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--	-------------